

發文字號：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89.04.05 臺財產局管字第 8900007594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89 年 04 月 05 日

要 旨：因國有出租造林地林產物之處分，請各林區管理處於業務許可範圍內儘力協助每木調查、材積及分收價金計算事宜

全文內容：關於國有出租造林地林產物之處分，其需辦理之每木調查、材積及分收價金計算事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業函請各林區管理處於業務許可範圍內儘力協助，所需差旅費由本局支應。